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5024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

承辦人：黃滄穎

電話：8221-1688#14

傳真：8221-6838

電子信箱：tpcec2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1120000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0046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行政院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為利本次選舉順利進行，並利投開票作業及工作人員調度需要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業請行政院通函中央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中央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惠予協助辦理。
- 四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1份供參。

張沛濤

民政課



1122631371 (2023/04/11)